|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3〕13号  所报《保定路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满城区满城镇北庄村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2′2.210″，北纬38°57′17.940″，厂区北侧为佳益食品厂，东侧为农田及新豪达造纸厂，西侧为新豪达造纸厂，南侧为门脸。 2.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原审批的石膏制品生产线2条、建筑模具生产线2条不再建设，另扩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1条。公司原年产混凝土70万m3、石膏制品1万吨、建筑模具10万件、沥青混凝土50万m3。扩建完成后，年产混凝土70万m3、沥青混凝土60万m3、水泥稳定土20万m3。 3. 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沥青罐、搅拌罐、成品罐、成品中间仓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系统收集，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骨料烘干及沥青再生料加热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系统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颗粒物、SO2、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排放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沥青再生料仓、热料贮仓、添加粉仓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系统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沥青加热导热油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烟气通过1根现有8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骨料上料、筛分及沥青再生料上料、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系统收集后经1套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现有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防渗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综合利用于建筑行业；废活性炭、废焦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1.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187t/a、NOX：3.164t/a、VOCs：0t/a、颗粒物：0.545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3年11月27日 |